**员工餐厅管理部生产技术岗位服务业务外包项目网上竞价采购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第三部分 附录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各报价人：

公共区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现就员工餐厅管理部生产技术岗位服务业务外包项目，邀请有相应资格的合作商（以下简称“报价人”）进行网上竞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员工餐厅管理部生产技术岗位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2.项目内容：现有一线生产工作人员负责南区员工餐厅和富利达餐厅的日常餐食保障工作和商务接待工作，因日常工作任务多、时间紧、人手少、要求严，现有生产技术岗位人员无法满足目前日益增多的餐食保障工作，为确保餐食服务保障任务顺利运行，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开展本项目。

3.竞价项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1 | 员工餐厅管理部生产技术岗位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

4.项目限价：**项目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88000元/年，**即项目总计不超过576000元。

5.项目实施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员工餐厅（东南工作区南区员工餐厅、富利达餐厅）

6.服务时间：本项目合同拟定签订时间为两年（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7.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以定员劳务服务费用结算，按实际服务的岗位人数按月费用结算，如人员岗位人数有减少，将按照服务费用比例相应减少。

（2）甲方每月初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上会通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发票报账结算。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承包的范围及工作时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员工餐厅（东南工作区南区员工餐厅、富利达餐厅）的经营保障服务项目。本项目为运营业务外包服务项目，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并能够配合做好餐厅日常的餐食生产、宴会接待等服务保障。

1.南区员工餐厅生产技术岗位劳务外包：投标人根据需派遣的人员数量一次性报出劳务外包总价（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餐厅实际需要）。

2.配合员工餐厅管理部提供早、中、晚三餐主要饮食服务（含节假日、休息日）。

根据现场生产保障需要，乙方合同期限或工作服务时间根据甲方服务需求随时调整或终止。

3.员工餐厅管理部生产技术岗位服务业务外包项目人员配备分布表（为最低配置）

|  |
| --- |
| **生产技术岗位人员分布表** |
|
| **序号** | **岗位** | **人员数量** | **工作时间** |
|
| 1 | 拉面师傅 | 2 | 7：00-19:00 |
| 2 | 点心师傅 | 1 | 7：00-19:00 |
|  |  | 3 |  |

承包商所配备的人员（不少于3人）需满足员工餐厅管理部的日常用餐服务保障。

**（二）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1.拉面技术岗位工作人员负责为就餐的机场内部员工提供色、香、味、美及卫生保障的面食，熟悉掌握饮食卫生常识对原材料的进货验收进行严格把关，保证原材料的新鲜，无变质、腐烂，符合卫生要求，熟悉制作面食的各式制作技能、质量标准和规格，原材料的起货成率，半成品和其它原材料的搭配和运用，根据不同季节做好订货计划，备足原材

2.点心技术岗位工作人员负责为就餐的机场内部员工提供色、香、味、美及卫生保障的点心饮食，熟悉掌握饮食卫生常识，对原材料的进货验收进行严格把关，保证原材料的新鲜，无变质、腐烂，符合卫生要求，熟悉制作中餐的各式制作技能、质量标准和规格，原材料的起货成率，半成品和其它原材料的搭配和运用，根据不同季节做好订货计划，备足原材料。

**（三）人员要求**

1.乙方到场工作的人员五官端正，符合国家法定年龄的人员，并无犯罪历史记录，计生证件通过街道年审合格，必须持有卫生防疫部门签发的健康证，并乙方要按照甲方制度对工作人员定期执行定期到指定的检疫局进行健康体检；

2.收市后必须关好水、电、工作柜门、清洗工作地的卫生；

3.乙方所有进场工作的人必须讲究卫生，须按照相关的要求与规定，办理好有关的手续和证件，做到持证上岗；

4.乙方人员应无条件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安全与业务的学习，参加必要的集体活动、自觉地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名誉；

5.保证安全使用甲方的场地、工具设备，并保持其及管辖区域卫生与清洁。

6.乙方人员应自觉遵守《手册》中相关的岗位职责、工作程序、管理标准（办法或规定）等有关规定；

**（四）考核标准**

服务期甲方对乙方每月考核一次，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以当月应支付金额乘以经营管理考核系数（支付比例）为当月实际支付金额，管理考核系数如下：

总分≥100 分，管理考核系数（支付比例）为100%;

100 分＞总分≥95分，每扣一分扣减当月0.5‰的服务费，扣减分数不足一分的按一分算；

95分＞总分≥90分，管理考核系数（支付比例）为95%;

90分＞总分≥85分，管理考核系数（支付比例）为90%;

85分＞总分≥80分，管理考核系数（支付比例）为85%;

80分＞总分≥75分，管理考核系数（支付比例）为80%;

75分＞总分≥70分，管理考核系数（支付比例）为75%;

70分＞总分≥65分，管理考核系数（支付比例）为70%;

65分＞总分≥60分，管理考核系数（支付比例）为65%;

总分<60分，管理考核系数（支付比例）为60%;

如果乙方一年内连续两个月或者累计三个月被扣分值超过3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当月发生重大事故或当月考核总分低于60分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表。

|  |
| --- |
| **生产技术岗位人员工作标准及考核监定表** |
| **序号** | **内容** | **工作标准** | **考核细则** | **分值** | **得分** |
| 1 | 履行协议情况 | 遵照执行协议相关条款 | 违反协议条款但不构成本合同第七条2违约终止合同的情形的，每次视情况扣2至10分 | 10 |  |
| 2 | 食品安全 | 需选用新鲜、安全的有正规来源的食品和原料、配料；使用具备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三期”的食品原材料。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2分。 | 3 |  |
| 根据食品加工生产程序标准，实行食品原料先进先出原则，搁置不用，造成原材料变质的。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3 |  |
| 蔬菜按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顺序操作处理。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1分。 | 3 |  |
| 肉及家禽在冷冻之前按食用量分切，烹调前充分解冻；彻底加热食品；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3 |  |
| 妥善贮存食品。食品贮存密封容器内，生、熟食品、新鲜食物和剩余食物分开存放；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3 |  |
| 经冷藏保存的熟食和剩余食品及外购的熟肉制品食用前应彻底加热。清洗好的食材及配料应保证卫生存放，避免二次污染。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3 |  |
| 员工上岗前需要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 | 违者每次扣1分 | 3 |  |
| 员工上岗后需要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培训办理上岗证。 | 违者每次扣0.5分 | 4 |  |
| 员工需持健康证上岗；出现员工健康状况不佳时应避免接触食品。 | 发现员工未持健康证上岗或健康状况影响食品安全仍然直接接触食品的；每人次扣0.5-3分 | 4 |  |
| 3 | 环境卫生 | 厨房室内环境、用具的卫生每天作业完工后必须清洁；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1分。 | 3 |  |
| 厨房的通风排烟设施每周应清洁卫生一次；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1分。 | 2 |  |
| 刀具、烹调工具、装盛食品的器皿、就餐用品需每餐消毒，每周一次煮沸消毒30分钟。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1分。 | 2 |  |
| 搬动运送用餐食品的推车、盛装调味辅料的罐、盆、瓶等器皿每两周清洗一次，保持内外清洁。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1分。 | 3 |  |
| 做好厨房防蝇、防鼠措施。每周1晚厨房内外环境喷雾消毒药物一次，以除蚊、蝇、蝉螂，并布设捕鼠器消除鼠患。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1分。 | 3 |  |
| 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应每餐清理，餐桌上无灰尘、油污，地板无垃圾、脏水等。地板明亮干净，地板每天至少要清扫、拖洗1-2次；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1分。 | 3 |  |
| 大厅窗户每周至少摖拭一次，玻璃上无灰尘、无污渍；就餐大厅四周墙壁、天花板应无蛛网，每周至少打扫1次。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1分。 | 3 |  |
| 4 | 服务质量 | 工作人员要按照食品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做好个人卫生，着装整洁，不留长指甲、长发需扎起，不穿拖鞋、上岗时须穿工作服，厨师须佩戴厨师帽；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2分。 | 3 |  |
| 分餐人员应戴工作帽、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应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蔼热情耐心；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2分。 | 3 |  |
| 作业区域严禁工作人员抽烟影响食材、配料卫生的行为。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2分。 | 3 |  |
| 不定期的给员工做好培训，以及登记好培训台帐。要求按时参加分公司或员工餐厅管理部开展的各项培训工作。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25分。 | 3 |  |
| 按合同标准为乙方指定服务对象提供大厅保障用餐。大厅供餐应提前10分钟将饭菜准备就绪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25分。 | 2 |  |
| 餐厅需按规定营业时间开饭；保证就餐时段均能提供热菜热饭；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25分。 | 2 |  |
| 餐厅需及时回收餐具，清洁餐桌。（餐具不能停放于台面超过15分钟）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25分。 | 3 |  |
| 按合同标准提供工作餐或按临时约定提供包厢接待餐。工作餐每人XX元/餐；临时接待、大型接待按约定要求提供保障。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1-3分。 | 3 |  |
| 餐厅需合理调配工作人员，保证服务效率。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2 |  |
| 餐厅运用多种手段协调（如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就餐人流，做到非就餐高峰时段，排队等候时间不超过3分钟，就餐高峰时段，排队等候时间不超过8分钟。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3 |  |
| 5 | 有效投诉 | 不发生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原因引起的有效投诉。 | 发生任何由于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原因引起的有效投诉，每次扣0.5-2分 | 5 |  |
| 6 | 疫情防控工作 | 餐厅需按规定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消毒。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1 |  |
| 餐厅需按规定对员工进行疫情防控培训。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2 |  |
| 餐厅运用多种渠道及时传达上级文件要求。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2 |  |
| 餐厅工作人员需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1 |  |
| 餐厅需按及时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2 |  |
| 餐厅需及时完善各类防疫台账记录。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2 |  |
| 7 | 加分项 | 积极配合甲方管理部门，完成多项临时工作，受到好评。 | 达到标准的每次每起加1分 | 1 |  |
| 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应急事件，按时保质完成机场管理方交给的突击及重大抢险任务。 | 达到标准的每次每起加1分 | 1 |  |
| 提出好的建议或方案，经采纳并付诸实施，整改效果显著。 | 达到标准的每次每起加1分 | 1 |  |
| 受到政府部门、行业管理部门通报表彰或书面表扬的；受国家级表彰、表扬的；受到民航局、省市政府表彰、表扬的；受到省国资委、地区行业管理部门等表彰、表扬的。 | 达到标准的每次每起加1分 | 1 |  |
|  |
| 乙方整改措施 |   乙方负责人签名： |
| 考核得分 |  | 监管部门签名： |

**三、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成交人的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四、报名时间**

\*1.项目报名及资格审查资料提交和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17:00至2023年12月29日17:00（注：项目报名和资格审查起始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名截止时间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2.若因项目需要，采购方须延长资格审查时间的，采购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变更通知的方式通知报价人后适当延长资格审查时间。报价人应及时登陆交易平台查看项目“变更记录”（项目资格审查时间延期情况），因报价人原因导致参与项目报价失败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五、合格报价人资格条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承诺）：**

\*1．报价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须包含餐饮内容。（若所提供营业执照未记载经营范围的情况，须提供从工商部门网站备案的报价人相关信息的页面并加盖公章）。

\*2．报价人需登录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平台地址：http://wz.gdairport.com/），点击首页“采购项目”，进入“用户中心”进行合作商注册。注册成功的报价人才能通过该网站参与竞价。

3.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情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否则全部取消资格。

\*5.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报价人需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未按格式要求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废标处理）。

\*7.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报价人需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格式要求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废标处理）。

\*8.报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8.1与采购方、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发生各种诉讼和仲裁。

8.2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在限制期内。

8.3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8.4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报价人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8.5存在其它失信情况的。

**关联公司：是指采购方所全资、控股的各公司以及采购方所属的各非法人实体单位。**

\*9.报价人应对采购方以下“合作商不诚信行为”的确定条件进行响应，并提供承诺书：

9.1参与本项目的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采购方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9.1.1通过向采购方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9.1.2借用他人名称、资质进行挂靠，或者将自己的名称、资质借给他人挂靠进行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9.1.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作对象；

9.1.4在采购过程与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私下进行协商谈判，损害采购方或其他报价人利益；

9.1.5针对资格审查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公示或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影响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9.1.6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9.1.7采购方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报名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9.1.8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与采购方以及关联公司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报价人；

9.1.9发生向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情形；

9.1.10参与采购方非招标采购活动进行两次（含）以上无效异议的合作对象，因其无效异议对采购方以及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滞后的，可纳入非招标采购项目不予合作名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异议：

——异议主体不是报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报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异议人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

——异议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异议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其他属无效异议的情形。

9.2成交报价人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9.2.1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中存在欺诈情形，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对采购方或关联公司不利；

9.2.2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揽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9.2.3因成交报价人责任原因连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或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9.2.4使用的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降低质量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

9.2.5因环保、噪音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9.2.6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上访维稳事件，或导致采购方或关联公司垫付农民工工资；

9.2.7虚报工程量或设备、材料结算量，拒不接受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的工程造价，设备、材料数量，造成工程延误、设备材料到货期延误、结算滞后；

9.2.8拒绝履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

9.2.9因严重违约被采购方依法单方解除合同；

9.2.10存在向采购方或关联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等不廉洁情形。

10.交货期或服务期完全符合采购公告要求。

**六、投诉监督方式**

报价人可以对本次竞价活动中的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向公共区管理分公司纪检室进行投诉。

联系电话：020-86124247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分公司

联系人：詹工

联系电话：020-36050158

邮箱：zhanchuxin@gdairport.com

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A4综合楼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一、交易平台操作方法**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平台“合作商使用手册”。

**二、适用规定**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网上竞价，其适用的采购规定及规则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规定》《采购合作对象管理办法》《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分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规定》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三、报价人报名方式**

1.报价人完成注册后，需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点击“采购项目”，进入下一个页面后，点击“采购信息公告”栏目网上竞价模块，并点击意向参加竞价项目，按交易平台提示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平台后，在意向参加的竞价项目列表下点击“报名申请”，报价人应按竞价采购项目文件要求登陆交易平台提交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报名。**提交资格审查报名文件应按第三部分附录文件格式编写。**

2.报名时间截止前，报价人可点击合作商“用户中心”，进入会员中心查看或修改已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报名时间截止后，报价人将无法对资格审查资料进行修改，报价人自行进入会员中心查看自己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3.报名时间截止后，由采购方统一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资格审查通过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网上竞价环节，因报价人资料上传错误、缺失或丢失网站登录用户名和密码等情况导致报名失败的，相关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四、项目答疑**

若报价人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报名和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文件应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后进行扫描，发送至采购方电子邮箱（邮箱地址：zhanchuxin@gdairport.com），异议提交截止时间以采购方邮箱显示收到时间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异议资料的，采购方将不予回复。如需修改竞价文件内容的，采购方将顺延项目报名截止时间。

**五、竞价时间**

项目竞价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00至2024年1月2日17：00（截止时间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注：竞价起始时间设置应不少于1个工作日】

**六、竞价规则**

1.网上竞价项目符合资格条件，且参与报价的报价人至少应达到三家以上，不足三家的，采购方将重新发布采购信息，组织第二次采购。

2.如果第二次符合资格条件、且参与报价的报价人仍不足三家的，采购方可按相关程序确定成交合作商。

3.没有符合资格条件合作商的项目，采购方将中止项目竞价。

4.项目竞价开始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登陆交易平台，选择已报名成功的竞价项目，即可进行报价，每次报价后即可看见自己的报价排名。

5.报价人可在项目竞价时间截止前（以交易平台服务器显示时间为准），根据项目提示的最低调价幅度、报价次数修改自己的报价，如采购方设置了限价金额的，报价人报价不得超出限价。本项目设有总价限价，报价不得超过总价限价。**（\*报价人报价或修改报价时需同步上传或修改总价报价，并上传对应项目报价单作为附件，未上传项目报价单的，采购方有权认定其为无效报价。）**

6.竞价系统根据**总价报价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若2家或以上报价人的报价相同，则以交易平台服务器时间先后进行排名。

7.竞价时间截止后，以报价排名为第一名的报价人作为**候选成交商。**

**七、成交合作商的确定**

网上竞价结束后，采购方按以下流程确定成交合作商：

1.网上竞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竞价项目候选成交合作商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及项目报价单（包括清单）纸质版（一式三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提交采购方审查。纸质版审查文件内容与报名时提交的资格审查内容应一致、纸质版项目报价单中的**总价金额**应与交易平台网上竞价系统报价内容一致，否则采购方有权认定其资格审查文件或报价无效。

2.若候选合作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采购方有权要求候选合作商提供其报价理由和有关未低于企业成本价的证明材料，如果候选合作商拒绝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充分，采购方有权认定其报价无效，并终止交易。

3.候选合作商按以上要求提交资料，并经采购方审查通过，可确定为项目成交合作商。

**八、竞价结果发布**

竞价结果确认后，采购方将在交易平台中发布竞价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九、上传文件格式要求**

资格审查报名文件应按竞价文件要求顺序，统一扫描为一份PDF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15M，文件名应设置为《XXXX项目网上竞价资格审查报名文件》。

**十、采购方不承担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和递交报价文件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第三部分 附录文件格式**

### **附件一：报价表 （项目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88000元/年）**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1 | 员工餐厅管理部生产技术岗位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
| 税率：（ ）% |
| **报价金额：（ ）元/年** |

**注：1.提交资格审查报名资料时，不需要提供报价表，如提交资格审查报名阶段提供该表格将会导致报名资格被拒绝。**

**2.确定为候选合作商后，报价人应提供报价表。**

以上报价包括了设计与设计联络、货物及附件（含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的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上级政府及当地政府现行规定的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以及现场组装、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无需为上述约定的项目和货物再支付任何费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全称、盖法人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件二、营业执照（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经营范围须包含餐饮内容，加盖公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合作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合作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合作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报价文件签署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合作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性别： 年龄：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附：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五**

**报名资格与诚信承诺函**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分公司

在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分公司XXXXXX项目竞价文件后，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项目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向贵司承诺我司完全符合竞价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五项，合格报价人资格条件，**并完全响应采购方“合作商不诚信行为”的确定条件。承诺如有造假行为，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采购方的以下处理：

1.取消本项目报价、成交资格，并在相关网站公示。

2.由采购方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

3.严格按照《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作对象管理办法》接受处罚，禁止参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各全资、控股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非法人实体单位的所有采购项目。

4.自行承担被取消项目资格的所有后果和责任。

5.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报价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诚信承诺函**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分公司

我司参与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在研究并完全理解了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我司完全同意并接受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向贵司承诺：

1.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司（包括关联公司）与招标人（采购人）及其子公司无发生各种诉讼、仲裁和不良投诉；

2.我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时不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招标人（采购人）管理单位的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3.在参与项目采购活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等期间严格遵守招标人（采购人管理单位的采购合作对象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我司愿按照规定被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接受相应处置，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的认定条件**：

一、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报名人，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投标情形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二、参与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报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一）报名人通过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二）借用他人名称、资质进行挂靠，或者将自己的名称、资质借给他人挂靠进行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作对象；

（四）在采购过程与采购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私下进行协商谈判，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报名人利益；

（五）报名人针对资格审查文件、采购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公示或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影响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七）采购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报名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八）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单位；

（九）报名人发生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情形；

（十）参与非招标采购活动进行两次（含）以上无效异议的合作对象，因其无效异议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滞后的，可纳入非招标采购项目不予合作名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异议：

1.异议主体不是项目参与合作对象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合作对象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合作对象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

4.合作对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合作对象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其他属无效异议的情形。

三、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一）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条件与采购人及采购人管理单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中存在欺诈情形，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不利；

（二）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揽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三）因合作对象责任原因连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或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四）使用的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降低质量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

（五）因环保、噪音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六）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上访维稳事件，或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垫付农民工工资；

（七）虚报工程量或设备、材料结算量，拒不接受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的工程造价，设备、材料数量，造成工程延误、设备材料到货期延误、结算滞后；

（八）拒绝履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

（九）因严重违约情形被采购人依法解除合同；

（十）存在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单位相关人员行贿等不廉洁情形。

**备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人）名称：

投标人（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网上竞价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分公司

我司保证提交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分公司XXXXXX项目报价文件所有内容与贵司（单位）的采购文件要求条款完全响应，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之日起90天，成交人的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价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质疑和质疑的权利。

4. *(报价人名称)* 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我司成交后，将保证严格按照竞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服务。

9. 我方如果成交，我司严格保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内容，如因我司管理不善造成泄密情形的，我司接受采购人对我司的“三年内不得参加广东省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非招标采购活动”的处罚。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报价人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附件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格式**

**（**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报价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及查询结果。

**附件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格式**



注：报价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P-BYGHT-ZH\*\*\*\*\*\*\*\***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员工餐厅管理部**

**生产技术岗位服务业务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员工餐厅管理部生产技术岗位

服务业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期限：

签约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A4综合楼

|  |  |
| --- | --- |
| 甲 方：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乙 方：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将员工餐厅管理部生产技术岗位服务业务外包项目（简称：本合同项目）外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约定：

**第1条 定 义**

1.1 本合同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2 本合同所称“书面”均指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本合同所称“业务外包”指，甲方利用专业化分工优势，将经营中的非核心或辅助性业务，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给专业公司的经营行为。☆

1.4 本合同所称“外包服务人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派驻到甲方的服务场所，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工作人员。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外，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关系、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且其薪酬待遇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报价标准。☆

1.5 本合同所称的“实习生”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普通本科高校学生（以下简称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乙方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

1.6 本合同所称的“劳务工”指，乙方在本项目招用的劳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招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务人员、乙方退休返聘人员及其他与乙方存在劳务关系的人员）。

1.7 本合同所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指，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1.8 本合同所称的“负面舆情”指，因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社会公众在媒体、网络上对甲方作出消极评价及态度，并造成一定范围不良影响。

1.9 本合同所称的“行政处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具体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 10 本合同带“星号（☆）”，对双方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甲方已对该类条款进行说明，乙方已经知悉并充分了解。**

**第2条 总 则**

2.1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将本合同项目以业务外包的形式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前提下，依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

2.2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义务外，还应无条件接受和服从甲方对本合同项目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对于甲方认为的服务不合格或服务不达标的情形，乙方应及时进行改正或调整，直至甲方认可。

2.3 甲、乙双方之间没有任何从属关系或彼此之间无须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关系。乙方应自行对其行为负责，独立承担因其自身行为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后果。☆

2.4 乙方应以自身名义从事本项目业务服务，不得采取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以甲方名义或甲方下属分支机构名义对外进行业务活动。☆

2.5 乙方因承揽本项目使用的外包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自行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

2.6 乙方承诺甲方每月支付的合同费用应当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薪酬、社保等事项，切实保障乙方员工基本权益。☆

2.7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地方政府、民航行业管理部门及甲方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下发的政策文件、流程指引、防护要求及制度规定，并承诺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协议，进一步明确防疫要求与责任。

2.8 本合同所涉价款均为含税价。

**第3条 分包与转包**

3.1 本合同项目服务禁止转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即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3 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分包风险，对第三方分包人的行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

**第4条 合同期限和费用**

**4.1**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2合同年度金额：人民币 元/年。（大写: 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人民币 元/年。

**4.3 本合同金额按第**①**种方式总价包干结算。若人数不足时，应予以扣减，超出人数的甲方不予支付。**

🗹 ①总价包干模式。在合同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因素（如材料、劳务、用工成本增长）发生变化而调整合同费用。但因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行业管理、流行性疾病、重大业务调整等因素造成合同权利义务内容显著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年度合同费用的合理范围内予以调整。

🞎 ②据实结算模式。本合同金额为暂估价，最终合同金额按照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时、人员数量以及材料名称、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工作量等履约资料为审核确定最终结算价的依据。

**4.4 采用本合同第4.2条第①种模式总价包干结算的，乙方须提供响应甲方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并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承诺予以实施。☆**

4.4.1 乙方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关于保障异地务工人员法定权益的要求。☆

**4.4.2** 考核周期

 自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作场所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以月度为周期支付考核费用。

**4.4.3 费用确认及调整规则：**

服务方进场工作拉面岗和点心岗人员不少于 3 人（拉面师傅2名、点心师1名）负责员工餐厅管理部日常餐食烹制和宴会接待保障工作。根据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每月检查如总人数满3人，全额支付外包费用；若发现若总人数低于3人（人员流失时，重新招聘上岗在正常期限要求内，可以剔除对应人数），按照缺编人数核减检查期内该岗位缺岗人员的费用。缺岗岗位费用标准按照本项目费用明细表参考标准执行。

**4.4.4** 费用支付流程：

每月考核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当月的服务费用，每月1日至次月31日为结算周期。

**4.4.5** 乙方负责为其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雇用的人员申办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按单项任务次数编制供职人员花名册，考核其供职人员的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经乙方员工本人签字确认及加盖乙方公章后，及时报甲方备案。甲方根据乙方报备的人员花名册及工资信息，不定期抽查本项目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4.4.6 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结算方式为乙方每完成本合同第4.3.2条所列的分项工作内容的，须经甲方确认和考核。每月结算上月完工情况，并经过甲方验收确认工作费用。乙方每月10日前根据双方确认的上月考核结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4** 乙方须自行承担合同项目的管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装费、体检费、办证费、培训费等，且不得向乙方员工收取上述费用。☆

**4.5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0007250669553 |
| 地 址： | 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
| 电 话： | 020-36063566 |
| 开户银行： | 广发银行白云机场支行 |
| 账 号： | 101008516010003163 |

**第5条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 年 月 日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原合同，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向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分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整）（年合同金额的10%）（收据：\*\*\*\*\*)，此履约保证金延续到续签合同结束为止。

5.2 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存在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等财产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未在30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费用中进行扣除。☆

5.3 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没有违约行为并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4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冲抵违约金。☆

**第6条 保密条款**

6.1 合同双方对于本项目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外透露相关信息均需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6.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应对其在服务期间获悉的另一方的资料、信息、数据等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对方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对方商业秘密。。

6.3 如乙方中途退出本项目或本项目在未完成前终止，在甲方书面要求下，乙方应尽快将其或其雇员所占有的保密资料的有形表述及其复印件归还给甲方或由其自行予以销毁，立即删除保密资料的电子文件，并且不得保留副本。

6.4 保密资料被归还、销毁或删除后，乙方应持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事项成为公开信息时终止。

6.5 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贰拾 万元作为保密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违约方因泄露保密信息获得其他收益的，应当将有关收益一并赔偿给守约方。

6.3 保密条款为本协议的独立条款，不因协议性质的变化而发生改变。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中止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第7条 免责条款☆**

7.1 如因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流行疾病、法律法规调整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以及双方不能预见、不可控制并且无法克服的其他事由等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任意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7.3 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全部不能履行的：

7.3.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而无须作出任何赔偿，不可抗力发生期间之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

7.3.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合法追偿。

7.3.3 双方互不追究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7.3.4 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但只与付款义务相关的，仅可作为延期付款的理由，不可作为免除付款义务的理由。

7.4 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在其发生、持续影响、恢复期间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管理工作，妥善解决利益损失事宜。

7.5 如出现场地流程改造等重大客观情况变化，整体或部分导致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具有继续履行的可能时，本合同相关履行内容可终止，双方应当友好协商退出，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7.6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合同继续履行困难或继续履行需要付出巨大代价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对合同条款予以修改。

**第8条 损坏赔偿责任**

在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先行垫付损失或履行对第三人的赔偿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责任所带来的损失。

乙方所使用的设备及工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保证不会损害甲方的设备、设施及建筑物。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拒不履行的或未按甲方要求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9.2 若因任意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9.3 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监管，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管理制度或者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单项处罚金额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没有明确单项处罚金额的，甲方可酌情核减乙方500元-2000元以内的服务费，以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第10条 合同终止及终止处理**

10.1 合同终止

10.1.1 合同自然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10.1.2 协商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但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提前1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10.1.3 违约终止：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0.1.3.1.丧失从事本合同业务的资质许可，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10.1.3.2.进入解散程序或由其债权人接管经营的；

10.1.3.3.恶意损害合同相对方利益的；

10.1.3.4.一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严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

10.1.3.5.因一方责任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机场安全生产制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产生不利后果的；

10.1.3.6.违反白云机场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管理、施工管理、环境卫生、流行病防控等方面管理制度以及本合同相关管理要求，造成机场运行受到较大影响，或者引发机场负面舆情的；

10.1.3.7.本项目工作质量低于考核标准，严重影响机场运行或服务质量，按考核标准应当予以解除的；

10.1.3.8. 拒不接受或者执行第4.3条合同费用分账管理约定，规避基础费用专户管理要求；

10.1.3.9. 基础部分费用不能满足本项目外包人员工资支付或未将合同费用优先社保等费用，导致员工在发生拉横幅、信访、聚集等维权事件的；

10.1.3.10.因本项目外包服务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10.1.3.11. 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0.1.3.12.主体资格变更或发生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况（如乙方合并分立、更名），乙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签订主体变更合同的；

10.1.3.13. 乙方及乙方从业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生负面言论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或进行任何有损国家统一、形象和声誉或涉及国家主权、政治敏感、宗教信仰、民族政策等违反公共道德及公序良俗等）或其他违背中国法律法规、公序良俗行为，甲方认定已造成恶劣影响的。

10.1.3.14.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服务质量监督机构或人员监督考核，被评为不合格，且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标的；

10.1.3.15.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按制度应当解除合同的；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10.1.3.16.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承诺同意被列入“禁止参与白云机场招标采购名单”。

10.1.3.17.因责任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感染新冠肺炎（含无症状患者），或者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因乙方及其员工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导致甲方被上级单位问责，或者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及声誉的；因违反白云机场入境航班保障高风险岗位闭环管理要求与标准，累计被书面发函警告2次（含本数）以上的。

10.2 合同终止处理

10.2.1 合同非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终止前应支付的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按违约条款处理。☆

10.2.2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或者补偿。

10.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服务，在合同终止7日内向甲方移交工作场所。

10.2.4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5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与所提供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并应按甲方要求在合同终止7日内以安全有序的方式撤离其相关服务人员及自有物品。

10.2.5 乙方拒不执行上述内容的，甲方有权：

a.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甲方拥有对上述未搬离物品的处理权；

b.乙方应承担上述处理费用，并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偿还。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所欠费用总额每日 万分之贰 的单项违约金，直至所欠费用全部付清为止。

**10.3 特别约定：**因乙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服从、配合甲方顺利完成业务过渡，乙方应当切实做好文件交接、人员安置、薪酬发放等一系列工作，不得对机场运行或形象造成不利影响。如乙方不服从交接工作安排，鼓动员工闹事或采取其他过激行为的，对机场运行造成影响，乙方应当承担本项目约定的违约金。如果触及到行政、刑事法律法规的，乙方仍承担相应责任。☆

**第11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方因本合同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公证费用、鉴定和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11.2 仲裁期间，除涉及仲裁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1.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或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2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补充合同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方式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2 本合同如有双语版本，以中文版本为准。

12.3 本合同如有任何变更、终止或解除，需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方为有效。

12.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须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专项条款**

**第13条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员工餐厅管理部生产技术岗位服务业务外包项目合同。

13.2 项目范围：南区员工餐厅、富利达餐厅面食和点心加工制作等工作。

13.3 项目工作场所：南区员工餐厅、富利达餐厅。

13.4 服务内容及要求：负责富利达餐厅日常保障生产和宴会接待、主要负责各种面食、点心加工。

13.4.1 乙方负责：

13.4.1.3.乙方在甲方南区员工餐厅负责凉菜、面食、点心等的制作，其工作时间与南区员工餐厅或富利达餐厅营业时间相同，如甲方为满足接待有关人员工作需要或其它特殊情况，须变更或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13.4.1.4.乙方负责餐厅川、粤式凉菜、拉面、水饺、煎饼、点心等制作加工、烹制和成型，以及销售等劳务工作，保证出品质量，满足餐厅的需要，保证工作环境的卫生整洁。

13.4.1.5.乙方负责凉菜、面食、煎饼、点心等制作所需原材料的货物验收把关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储存保管工作，保证原料与凉菜成品的卫生。

13.4.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各项安全、服务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保障活动。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

13.4.3 乙方须严格落实甲方服务准备期工作要求，并接受甲方考核。

13.4.4 乙方工作必须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13.4.5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需物资和工具（以清单为准）的采购和供应工作，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当中。

13.4.6 乙方应当结合本项目实际制订完备管理制度，做好服务工作及员工管理。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如安全事故、服务纠纷、证件管理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3.4.7 除双方特别约定以外，乙方应与本项目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保障福利待遇，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障（含养老保险或商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劳动保险（含社保和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应的商业保险）。若本合同相对方为甲方子企业的，经甲方同意可采取其他灵活用工方式。☆

13.4.8 若遇机场的重大节日、活动、各项检查、重要客航班保障以及特殊应急等情况需乙方支持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3.4.9 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服务过程中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13.4.10 服务时间：原则上提供24小时服务。具体根据白云机场运行情况调整，调整前须报甲方审批。**☆**

13.4.11 乙方的流程或作业标准变更需事前报甲方审批。

13.4.12 乙方须建立信息化考勤系统，并接入甲方考勤管理系统，接受甲方监督。

13.4.13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本项目提供信息管理系统（包含运行、人员、设备、物料等功能）及考核指标所需全部数据，并接受甲方监督。

13.4.14 本服务项目期满，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按甲方要求撤离现场，做好新单位入驻的配合工作。

**第14条 甲方派驻监管人员**

根据管理工作需要，甲方可派工作人员作为本业务外包项目临时性监管人员，协助建立符合项目需求的管理体系与标准，监督落实关于本项目流程、技术、监管的具体措施，实现外包项目与甲方监管要求良好衔接。

**第15条 服务期限**

15.1 本合同期限为 ，按约定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年 月 日。

15.2 正式服务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若南区员工餐厅、富利达餐厅场地或自营经营模式发生改变，甲方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对乙方作任何补偿。

**第16条 双方权利义务**

16.1 甲方权利

16.1.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项目服务准备期、安全、服务、人员情况，是否按照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约定予以执行。

16.1.2 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部分需求或者整体服务需求的书面解决方案，并在甲方的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16.1.3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中部分需求的书面解决方案。

16.1.4 因业务需要构建的软件、工具，其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16.1.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任务及工作步骤、程序、方法进行督查和优化。

16.1.6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方案、组织架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要向甲方报备。如规章制度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完成整改。

16.1.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素质、资质、背景情况、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机场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6.1.8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人员违规作业行为予以制止。

16.1.9 甲方有权对乙方本项目工作进行安全、质量、效率等方面考核。

16.1.10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工作计划有关信息。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调整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与标准的内容。

16.1.11 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甲方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机场运营情况适当调整乙方人员岗位、人数数量及相应合同费用。

16.1.12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本项目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16.2 甲方义务

16.2.1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支持和配合。

16.2.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

16.2.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沟通协调其他驻场单位。

16.2.4 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费用，不得无故拖欠乙方费用。

16.3 乙方权利

16.3.1 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工作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16.3.2 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依据服务内容向甲方主张合同费用。

16.3.3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个别工作人员存在恶意干扰乙方工作或者长时间拖延支付合同费用等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及其监管部门投诉，依据合同主张相应权利。

16.4 乙方义务

16.4.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ISO体系文件和甲方各类管理规定、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工作职责。

16.4.2 乙方应遵守国家、民航、机场管理当局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在开展活动中应在作业区域设置显著的安全标识，落实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确保旅客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16.4.3 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人力、设备、工具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人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薪酬发放记录、工资条、社保的缴存记录。☆

16.4.4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或劳务法律关系相关争议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6.4.5 如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等意外情况并导致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责任。

16.4.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应无条件向甲方开放。

16.4.7 乙方必须签署廉洁协议及安全协议，并无条件遵守协议中相关条款要求。

16.4.8 乙方有义务遵守招投标文件等附件的内容，及时响应甲方有关本项目的要求。☆

16.4.9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及文件要求，依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服从甲方监管要求。

16.4.乙方须自费购买和维持用于保证公众安全及乙方人员生产作业安全的必要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众责任险、员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于购买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所购保险材料复印文本，并加盖乙方公章。☆

16.4.11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投保或获赔保险金额不足以清偿甲方或第三方所受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4.12当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索赔事项发生时，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并及时提供有关保险合同的赔偿信息，按照保险法规定及时支付甲方索赔款。☆

16.4.13如因乙方（含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者乙方履行合同服务内容未尽合理义务，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者财产出现损害的，在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16.4.14如本合同项下服务主体出现变更，乙方应当按照勤勉尽责原则配合甲方及后续服务商做好工作交接，及时提供有关业务资料。

**第17条 附 则**

17.1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7.2 本合同内容如与本合同签订前双方谈判中已经相互承诺的实质性内容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内容未尽之处或意义不明确的条款，应首先寻求以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经相互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作为补充或解释依据。

17.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有证据足以证明乙方在招标过程中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如围标、串标、欺诈）获得本合同缔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刻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乙方依约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

17.4 双方之间所有法律、经济和财务方面的通知文件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7.5 本合同双方同意，各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及所有具备通知性质的事务均可采用邮寄或者电子邮箱方式送达。采用电子邮箱送达的，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  |  |
| --- | --- |
| 甲 方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
| 官方邮箱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乙 方 |  |
| 地 址 |  |
| 官方邮箱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第18条 附 件 ☆**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廉洁协议【股份统一文本】

2. 服务准备期考核表【股份统一文本】

3. 服务质量风险管理补充协议

4. 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甲 方（盖章）：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乙 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廉洁协议**

为保障双方在业务来往中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各自经济利益，保持廉洁自律，促进廉洁从业，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本协议。

1.本协议适用范围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效力适用于甲方与乙方（含分支机构等关联机构）的所有业务合作往来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货比三家、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物资、服务采购环节及合同签订、履行环节等。

2.本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与业务外包主合同保持一致。

3.双方职责

3.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3.2 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合同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

3.2.1 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3.2.2 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2.3 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2.4 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3.2.5 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3.2.6 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2.7 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3.3 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应当廉洁自律，不得向对方的客户索取和收受财物、有价证券或其他好处。

3.4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协议，收受对方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的，应向甲方指定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甲方指定纪检监察部门接受举报的电话或邮箱： 020-36067072 。

4.违约责任

4.1 协议中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本协议下约定内容导致的一切后果，应自行承担。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主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承诺对被列入“禁止参与白云机场招标采购名单”无异议。

5.其他事项

本廉洁协议作为甲方招标、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与业务外包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

|  |
| --- |
| **服务准备期考核表** |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求 | 考核规定 |
| 组织机构人员招募 | 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机构建设，并至少安排1个项目负责团队入场展开现场考察、方案制定、人员招募、办公及工作区域布置等服务前期准备工作，其中须包括1名项目经理及主要工作人员，人员素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要求：提交团队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毕业证、资质证书、工作年限等，盖公司章。 | 未达要求，核减服务费500元 |
|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0天内，提交不低于投标承诺人数40%的本项目服务员工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要求：提交团队人员的相关资料（已提交的可不用重复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毕业证、资质证书、工作年限等，盖公司章。 | 未达要求，核减服务费500元 |
| 按服务准备期工作要求，项目开始前全部人员到位，所提供人员均需完成上岗培训，并取得甲方批准的上岗资格。要求：提交团队人员的相关资料（已提交的可不用重复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毕业证、资质证书、工作年限等；团队人员的上岗证材料，盖公司章。 | 未达要求，核减服务费200元 |
| 装备耗材 | 服务准备期内，白云机场航站楼内限制物品使用许可办理完成。（如需）要求：提交相关申报、审批资料，盖公司章。 | 未达要求，核减服务费 元 |
| 服务准备期内，团队人员控制区通行证办理完成。要求：提交相关申报、审批资料及证件复印件（扫描件），盖公司章。 | 未达要求，核减服务费 元 |
| 服务准备期内，提供备件清单。要求：提交备件采购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品牌、数量、规格等；如供货周期较长，不能及时到货的，提交备件采购时限承诺书、采购合同，上述文件均需盖公司章。 | 未达要求，核减服务费 元 |
| 服务准备期内，完成第三方服务的采购。（如需）要求：提交第三方服务采购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规格、服务内容，如签署合同时间较长的，提交第三方服务采购时限承诺书、采购合同，上述文件均需盖公司章。 | 未达要求，核减服务费 元 |
| 服务准备期内，完成装备及耗材的采购工作，装备、工具、办公家具等设施设备全部到位后，列清单报甲方审核备案。 | 未达要求，核减服务费 元 |
| 服务准备期内，驻场人员工作服样板须得到甲方审核通过，并全部制作完成。 | 未达要求，核减服务费 元 |
| 信息化管理平台 | 服务准备期内，完成乙方作业信息化管理平台搭建，并通过甲方审核。（如需） | 未达要求，核减服务费 元 |
| 驻场办公室装修及办公准备 | 服务准备期内，乙方完成所有装修、布置工作，办公家具配备到位，具备办公条件。 | 未达要求，核减服务费 元 |
| 工作流程建立 | 完成本项目工作流程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业务流程、应急处置流程、信息通报流程，并通过甲方审核。 | 未达要求，核减服务费 元 |
| 资料提交 | 服务准备期内，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资料的编制、提交工作。 | 未达要求，核减服务费 元 |
| 参与机场演练 | 服从甲方安排，参与机场组织的综合演练、专业演练、故障处理演练、应急处置演练及日常技术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演练等。 | 未达要求，核减服务费 200 元 |
|
|
| 设备整体性交接 | 完成系统运维资料交接工作。（如需） | 未达要求，核减服务费 元 |

**附件3**

**服务质量风险管理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外包业务服务质量风险管理，贯彻执行白云机场服务质量风险管理要求，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1.甲方应将主合同约定项目涉及的服务质量风险源库、核心风险源库相关信息告知乙方。

2.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服务质量风险管理制度及程序文件要求。

3.乙方应按管理制度或程序文件要求，开展本项目的服务质量风险管控，包括风险源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缓控、持续监控、风险源库管理等工作。

4.乙方应汇总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风险源、以及本单位自行识别出的服务质量风险源，按照制度或程序文件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员工岗位工作手册》的更新。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各岗位服务质量风险的培训工作，确保员工熟知本岗位服务质量风险及相应缓控措施。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应风险管控台账的填写。

7.甲方应按照《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质量风险管理规定（暂行）》《关于完善服务质量风险管理相关台账填写的补充通知》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风险管控全流程进行监管。

8.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除本协议约定事宜变更外，其他事宜仍按主合同及附件执行。

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4**

生产技术岗位服务业务外包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南区员工餐厅拉面、点心岗位工作标准及考核监定表 |
| 序号 | 内容 | 工作标准 | 考核细则 | 分值 | 得分 |
| 1 | 履行协议情况 | 遵照执行协议相关条款 | 违反协议条款但不构成本合同第七条2违约终止合同的情形的，每次视情况扣2至10分 | 10 |  |
| 2 | 食品安全 | 需选用新鲜、安全的有正规来源的食品和原料、配料；使用具备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三期”的食品原材料。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1分。 | 4 |  |
| 蔬菜按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顺序操作处理。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25分。 | 3 |  |
| 肉及家禽在冷冻之前按食用量分切，烹调前充分解冻；彻底加热食品；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3 |  |
| 妥善贮存食品。食品贮存密封容器内，生、熟食品、新鲜食物和剩余食物分开存放；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3 |  |
| 经冷藏保存的熟食和剩余食品及外购的熟肉制品食用前应彻底加热。清洗好的食材及配料应保证卫生存放，避免二次污染。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4 |  |
| 员工上岗前需要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 | 违者每次扣1分 | 4 |  |
| 员工上岗后需要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培训办理上岗证。 | 违者每次扣0.5分 | 4 |  |
| 员工需持健康证上岗；出现员工健康状况不佳时应避免接触食品。 | 发现员工未持健康证上岗或健康状况影响食品安全仍然直接接触食品的；每人次扣0.5-3分 | 4 |  |
| 3 | 环境卫生 | 厨房室内环境、用具的卫生每天作业完工后必须清洁；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2 |  |
| 厨房的通风排烟设施每周应清洁卫生一次；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2 |  |
| 刀具、烹调工具、装盛食品的器皿、就餐用品需每餐消毒，每周一次煮沸消毒30分钟。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2 |  |
| 搬动运送用餐食品的推车、盛装调味辅料的罐、盆、瓶等器皿每两周清洗一次，保持内外清洁。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25分。 | 2 |  |
| 做好厨房防蝇、防鼠措施。每周1晚厨房内外环境喷雾消毒药物一次，以除蚊、蝇、蝉螂，并布设捕鼠器消除鼠患。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25分。 | 2 |  |
| 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应每餐清理，餐桌上无灰尘、油污，地板无垃圾、脏水等。地板明亮干净，地板每天至少要清扫、拖洗1-2次；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2 |  |
| 大厅窗户每周至少摖拭一次，玻璃上无灰尘、无污渍；就餐大厅四周墙壁、天花板应无蛛网，每周至少打扫1次。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3 |  |
| 洗碗间室内环境、用具的卫生每天作业完工后必须清洁；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1分。 | 3 |  |
| 洗碗间的通风排烟设施每周应清洁卫生一次；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1分。 | 3 |  |
| 刀具、烹调工具、装盛食品的器皿、就餐用品需每餐消毒，每周一次煮沸消毒30分钟。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3 |  |
| 搬动运送用餐器具的推车、盛装罐、盆、瓶等器皿的架子每两周清洗一次，保持内外清洁。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1分。 | 3 |  |
| 做好洗碗间防蝇、防鼠措施。每周1晚洗碗间内外环境喷雾消毒药物一次，以除蚊、蝇、蝉螂，并布设捕鼠器消除鼠患。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1分。 | 3 |  |
| 餐具回收场停放餐具的架子每天在餐具回收完成后，需清洁干净不留任何餐具及垃圾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1分。 | 3 |  |
| 餐具回收场所地板无垃圾、脏水等。地板明亮干净，地板每天至少要清扫、拖洗2次以上；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1分。 | 3 |  |
| 洗碗间窗户每周至少摖拭一次，玻璃上无灰尘、无污渍；就餐大厅四周墙壁、天花板应无蛛网，每周至少打扫1次。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1分。 | 3 |  |
| 4 | 业务技能 | 操作规范化标准：按操作规程及标准进行，无差错，缺漏。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3 |  |
| 确保月餐具损耗及丢失率控制在千分之二以下。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3 |  |
| 确保餐具消毒合格，环境卫生合格，干净整洁舒适。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3 |  |
| 设施设备使用规范，保养到位，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3 |  |
| 5 | 流行病学防疫工作 | 餐厅需按规定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消毒。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1 |  |
| 餐厅需按规定对员工进行防疫培训。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2 |  |
| 餐厅运用多种渠道及时传达上级文件要求。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2 |  |
| 餐厅工作人员需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1 |  |
| 餐厅需按及时落实防疫工作要求。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2 |  |
| 餐厅需及时完善各类防疫台账记录。 | 违者发现一项每次扣0.5分。 | 2 |  |